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06218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黃千航

電話：02-87329686轉29717

傳真：02-87329786

電子信箱：fbm_a102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管字第1113007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（萬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一定規模相關規定一案，裁處新臺幣10萬元並禁止繼續營業，請於文到之日起立即停止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並於112年7月1日前改善完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及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8,000,000元，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規定之一定規模，依內政部106年5月9日台內民字第1061101612號令，貴公司自107年起即至少應置1名專任禮儀師並應逐年增聘，至111年起至少應置4名專任禮儀師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惟貴公司所置專任禮儀師人數未符上開規定，經本處調查屬實。
- 三、經查貴公司迄今仍未改善且未提出任何有利於貴公司之事證，爰依殯葬管理條例第86條及本處處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

A020900_禮儀事務科111/06/30



1110182424

無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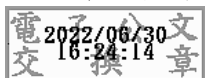
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之規定，裁處新臺幣10萬元並禁止繼續營業，請於文到之日起立即停止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，並於112年7月1日前改善完成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向本處申請復業。

四、檢送裁處書及繳款單各1份如附件。

五、貴公司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，並由原處分機關函轉本府法務局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萬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



裝

訂

線

